

关于华东师范大学增设法学一级学科 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评审意见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5〕40号）和上海市学位委员会《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学位〔2016〕2号）等文件精神，华东师范大学就新增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于2016年3月30日组织专家评审会，5位专家组成员来自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政法学院，由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王志强教授担任评审组组长。

评审组在认真听取申报单位汇报的基础上，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已经具备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教学和科研基础条件。目前已有两个法学硕士点（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经济法学）和一个法律硕士点都运行良好，师资队伍比较整齐，且引进优秀师资的力度也在加大。为适应法学教育升级换代的需要，也为了国家和地方法治建设，增列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十分必要。

（2）法学研究与教学的师资力量比较雄厚，具有相当扎实的研究基础和良好的学术声誉。

（3）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骨干教师承担了法学领域的多项国家级高级研究课题，取得了富有建设性的创新成果。

(4) 华东师范大学已把法学作为重点发展的学科，增设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发展定位明确，规划合理可行，体现了前瞻性。

专家组一致认为，华东师范大学法学已达到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建设水平，建议将法学增列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组成员（签字）



2016年3月30日